

合同编号：ZKHJ-HJ2025- N039

环境卫生保洁委托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镇环境卫生保洁清理项目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人民政府

乙方：东方神韵中坤环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环境卫生保洁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8000108417D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门外大街 30 号密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云飞 联系电话：13581933357

乙方：东方神韵中坤环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9919289XW

法定代表人：刘永国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七孔桥西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七孔桥西

联系人：姜伟 联系电话：13911635358

为保障密云镇镇域环境干净整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承揽范围及服务内容

1. 负责镇域内河西六村和白石岭村，村庄内的环境卫生工作。

2. 负责村庄外保洁范围及服务。

3. 负责责任区域内 24 小时巡查看护工作，做好偷倒、乱倒的生活与建筑垃圾的预防和清运处置工作。

4. 负责镇域内季庄、小唐庄、王家楼、西户部庄、李各庄大棚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非工程建筑垃圾、农作物垃圾的清运工作。

5. 负责季庄、大唐庄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清运及场地周边保洁工作。

6. 负责水源路南侧 B、C 地块主路部分，镇域内铁路沿线两侧垃圾清理及穿境主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白色垃圾捡拾、垃圾清理及夏秋两季的野草割冠工作。

7. 负责及时清理村庄外及过境主路不规范广告、标语及乱贴乱画。

8. 负责镇域 13 座公厕的保洁人员的日常管理、抽污及公厕设施的维护保养。（不含大型维修改造）

9. 每天安排专人负责巡视检查清运、捡拾、保洁工作，确保达标。

10. 负责村级保洁人员管理工作，发放清扫保洁用具，制定实施考核管理制度，做好培训、划分责任区、考核、签订责任书等工作；确保垃圾收集员持电动三轮车驾照上岗，车辆不得驶离本村村庄范围，不得私用，确保行车安全。

11. 负责保洁员劳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12. 合理使用镇政府提供的各种设备，并保障设备的完好。负责环卫设施、设备的保养。

13. 负责镇区主路和穿境主路主街道的扫雪铲冰工作，按镇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发放的《扫雪铲冰预案》进行作业。

14. 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协助镇政府相关部门，按照镇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等政策要求进行作业，加大道路保洁频次，做好严禁秸秆焚烧和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巡查工作。（不含防火期间镇域内各处杂草清理工作）

15. 做好每月市、区的环境检查准备工作，保证验收达考核

成绩标在全区中上游水平。

16. 对于镇生态环保中心等职能部门交办的临时性或突发性卫生保洁、垃圾清运、“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环境治理等事项，应立即组织，及时行动，确保任务完成并符合标准。

17. 信息报送工作，公司随时保持与镇环境保护中心正常的工作联系，重要情况当天通报信息，每周报送工作小结，每月20日之前按镇管理部门要求报送月报表，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第一时间上报。

18. 负责镇域环境全天候巡查工作，杜绝偷倒、乱倒生活垃圾、混合垃圾、建筑垃圾。

19. 做好镇域村、小区垃圾分类工作。

20. 配合做好门前责任区工作。

21.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环境卫生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一）垃圾清运工作

1. 确保每天及时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无积存、无暴露、清运无遗撒，垃圾必须运送到区垃圾处理厂。

2. 季庄、大唐庄垃圾转运站要做到及时清运，并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干净。

3. 在规定保洁时间内对责任区范围内白色垃圾进行捡拾，对易反弹的位置加大清理力度，确保清理完治理处无暴露、无垃圾积存，同时采取超长规办法取缔乱倒垃圾形成的卫生死角。

4. 清运时间标准：每天垃圾清运早晚至少各一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保障车辆、垃圾桶及周边干净整洁。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增加收运频次。

5. 运输标准：必须保持清运过程整洁，确保无遗撒，垃圾必须全部负责运送至密云区垃圾处理厂。

（二）道路及其两侧的清扫、保洁工作

1. 镇域内主要街道及其两侧做到及时清扫，并及时将垃圾放到就近的桶站内，确保街道整洁干净。

2. 道路两侧各类不规范广告、条幅及时清理。

3. 每天对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路边、林边、地边、沟渠等地的白色垃圾捡拾干净。

4. 在清扫保洁时间内做到路面清洁、无垃圾、无渣土瓦砾塑料袋、无积存垃圾，保证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5. 配合镇政府相关执法部门对镇域内乱设广告牌匾监管及清理，确保环境月检查合格达标。

第三条 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分为两部分：

（1）固定价款部分：陆佰零捌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小写：6081175元）（说明：本年度合同服务费总额低于中标价，涉及固定价款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抵消5辆垃圾车年使用费用25万元。甲方名下有5辆垃圾车目前实际由乙方使用，用于镇域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按照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中心等上级部门要求，上述车辆不能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从服务费中核减25万元用于抵消5辆垃圾车年使用费用；二是核减本条第1款第2项实际发生部分，即减去服务费用非工程建筑垃圾按5000吨测算的清运处理费用296150元；三是核减一辆巡查皮卡车折旧费15000元；四是核减电动运输车保险费2070元；五是核减厨余垃圾车保险费12000元，该厨余垃圾车产权归属镇

政府，且镇政府已自行完成该车辆保险费的缴纳；六是核减相应的管理费 57522 元，七是核减相应税费 41760.97 元。）

(2) 实际发生部分：非工程建筑垃圾清运（不含偷倒、乱倒）的消纳费用以消纳场票据为准；运输费用为每车 600 元。

2. 服务费付款方式和要求

(1) 固定价款每季度采用下拨方式支付服务费并上报资金拨付申请，按月上报工作完成的绩效评价。每期服务费在支付前，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交国家正式发票，经正常财务程序批准后，甲方依次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

(2) 实际发生部分，按月结算。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环卫保洁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所属的垃圾车、垃圾桶等环卫设备设施提供给乙方使用时，须签订安全协议，所有权归甲方，合同到期或解除时乙方应予以归还。

3. 甲方有权根据镇域环境实际情况或上级要求，交付乙方临时性环境卫生清扫和保洁任务。

4. 除乙方违约或政策发生变化，不得中途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时，甲方应先督促乙方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视情节扣减乙方服务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没有能力整改，导致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时与保洁员、村民、村委会等发生纠纷时，及时通知上报甲方，甲方积极给予调解。

7.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要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养。

2. 乙方实行企业管理，管理工作要符合劳动法等法律规定。

3. 乙方所有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上岗。

4. 乙方自行组织、安排人员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卫生保洁工作，保证各项服务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5. 乙方应制定详细岗位职责要求，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以使其能胜任岗位要求。

6.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第五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聘用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疾病，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侵权，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予以解决，与甲方无关。

2. 乙方自行承担因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费用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无故拖延支付服务费，因甲方财政资金紧张双方协商一致延迟支付的除外。

2. 除国家市、区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提前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结清合同解除之日以前的服务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补偿。

(二) 乙方违约责任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未按合同执行，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对城乡环境考核台账问题预防及整改不及时导致密云区在市考核中被扣分，一处扣减服务费 5 万元。

2. 甲方要求乙方清理其他垃圾、混合垃圾、偷倒（乱倒）建筑垃圾，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一次扣减服务费 1 万元。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所需费用从本合同服务费中进行核减。

3. 如甲方在城乡环境月考核中排名小组倒数第一，每次扣减服务费 10 万元。

4.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得单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提供环境保洁服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服务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给予甲方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超出合同范围的环境治理工程由乙方优先负责实施，所发生费用一事一议，单独核算。

2. 偷倒、乱倒的建筑垃圾的清运消纳由乙方负责，费用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乙方费用。

3. 甲方指定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对乙方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代表甲方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4. 如甲方在城乡环境月考核中排名小组正数前两名，每次奖励乙方5万元。

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应到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解决，但任何一方不得以存在纠纷为由，从事有损社会稳定的行为。

6. 遇国家、市、区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不做任何赔偿，但应支付乙方已产生的服务费。因政策调整造成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反悔。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甲方（盖章）：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

